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靜芳、陳俞希即陳彩宜、陳俊瑋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永芳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
位）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繼
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，並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
本件債務人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①至②之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